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7樓

聯絡人：黃仔君

聯絡電話：0289956988#517

傳真：02-89956978

電子信箱：ha045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1600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「老幼同樂」活動經費勻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茲因伯公照護站據點反映旨揭一事，為確保「老幼同樂」活動執行效益，及符合實際執行之需求，有關「老幼同樂」活動經費仍以各場次新臺幣3,000元為原則；惟於核定「老幼同樂」經費及辦理總場次不變之前提下，各場次「老幼同樂」活動經費得視實際支付情形相互勻支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  
電 字 公 文  
交 換 章



1110348468 (來文)